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16）5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和相关自律规则，我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民生加银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民生加银对有关纪律处分存在异议，应当于 7 月 25 日前提出复核申请。7 月 25 日，民生加银向我会来函表示接受有关纪律处分决定。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期专项检查情况和有关要求，我会对民生加银■■■■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系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和■■■■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涉及违规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审理。经查，民生加银上述三类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违法违规开展资

金池业务的事实：

■专项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由民生加银与民生银行投资银行部合作开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共 23 只，存续规模 920.47 亿元。■专项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由民生加银与民生银行私人银行部合作开发。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项计划共 24 只，存续规模 636.21 亿元。■专项计划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由民生加银自主管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产品存续规模为 59.33 亿元。上述三类专项计划具有以下资金池业务特征：

一是脱离对应资产的实际收益率分离定价。上述三类专项计划在认购申请书中以预期收益率或者业绩比较基准的名义约定收益率。根据上述三类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按照类似存款利息的方法进行计算，与专项计划估值和对应资产的实际情况无关。例如，■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收益分配方面约定：“每份份额期间收益=1 元×该类份额锁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该类份额锁定期的期间天数÷365”，“各期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网站及当期认购（参与）申请书载明的内容为准”。专项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的收益足额分配后，民生加银“可以剩余现金形式计划财产为限收取业绩报酬”。

二是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

明确对应。■专项计划的投资标的中，股权资产占比 18%，债权资产占比 44.58%，标准化资产占比 3.51%，其他金融资产占比 33.91%，平均投资剩余期限为 1.5 年以上。■专项计划定期开放，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限平均约为 6 个月。■专项计划的投资标的中，股权资产占比 14.44%，债权资产占比 39.84%，标准化资产占比 8.94%，其他金融资产占比 36.79%，平均投资剩余期限为 1.5 年以上。■专项计划定期开放，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期限平均约为 3 个月。■专项计划的投资标的中，债权资产占比 65.73%，标准化资产占比 34.27%，平均投资剩余期限约为 6 个月，但是■专项计划每周开放。上述三类专项计划的投资周期与开放周期不匹配，依靠滚动发行来进行流动性管理，造成同一系列后续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前期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混同运作，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

三是未能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民生加银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情况等信息在内的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专项计划约定每月至少向资产委托人公布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民生加银未能有效履行上述信息披露职责，导致资产

委托人未能充分掌握上述三类专项计划的真实运作情况。例如，████专项计划 7 号出资 3.6 亿元、████专项计划 20 号出资 4.4 亿元共同认购深圳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用于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约定收益率 9%，期限三年。以上信息资产委托人不知情。此外，根据民生加银的报告，████和████专项计划“如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出现风险资产，则由民生银行安排资金承接”。这一安排对████和████专项计划的业务性质和风险情况有重大影响，但是未向资产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向中国证监会和我会报告。

以上情况由中国证监会在专项检查中发现并移送我会，我也会调取了相关资料，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处分决定

民生加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26 号）和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 年 3 月版）》有关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本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暂停受理民生加银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 6 个月，责令民生加银对资金池业务进行清理，并协调民生银行按照事先约定对上述三类专项计划进行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纪律处

分与中国证监会已对民生加银采取的暂停受理备案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合并执行，在中国证监会的暂停期满后，我会继续暂停受理民生加银备案3个月至11月17日。为避免资金池清理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纪律处分决定书在公开时，将用字母替代有关公司和产品名字。

暂停期满，民生加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我会提交整改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我会验收合格后，再予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016年7月25日



抄送：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法律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证监局
